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之
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 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 号）等文件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作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夏利”、“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一汽夏利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首次申请股票停牌（2019 年 12 月 6 日）前 6 个月（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之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5)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6) 前述(1)至(5)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上市公司公告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核查期间，核查对象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 自然人买卖一汽夏利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顾振东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0.3.30	1,000	1,000	买入
		2020.3.31	3,000	4,000	买入
		2020.4.7	2,000	6,000	买入
		2020.4.15	14,000	20,000	买入
		2020.4.16	4,000	24,000	买入
		2020.4.17	1,000	25,000	买入
		2020.4.21	1,000	26,000	买入
		2020.4.23	1,000	27,000	买入
		2020.4.27	1,000	28,000	买入
		2020.4.29	2,000	30,000	买入
		2020.5.7	1,000	31,000	买入
		2020.5.8	900	31,900	买入
		2020.5.13	3,100	35,000	买入
		2020.5.14	1,000	36,000	买入
		2020.5.15	1,000	37,000	买入
		2020.5.18	5,000	42,000	买入
		2020.5.27	4,000	46,000	买入
左奕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	2020.4.16	1,000	1,000	买入
		2020.4.17	1,000	2,000	买入

	公司副总经理赵强的配偶	2020.4.21	1,000	3,000	买入
		2020.4.29	1,000	4,000	买入
		2020.6.5	-4,000	0	卖出

对于顾振东、左奕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顾振东、左奕已分别出具承诺，具体如下：“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于停牌后买卖一汽夏利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一汽夏利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一汽夏利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一汽夏利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一汽夏利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此外，左奕配偶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赵强出具承诺如下：“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配偶于停牌后买卖一汽夏利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一汽夏利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一汽夏利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一汽夏利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一汽夏利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二）相关机构买卖一汽夏利股票情况

1、中金公司自营业务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卖出
2019/06/11-2019/11/07	374,200	0	买入
2019/07/08-2019/11/08	-374,200		卖出

2、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TRS 产品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卖出
2019/06/21-2019/10/28	336,600	0	买入
2019/06/25-2019/11/12	336,600		卖出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卖出
2019/06/05-2020/06/11	100,000	0	买入
2019/06/05-2020/06/11	100,000		卖出

对于中金公司自营业务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TRS 产品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具体如下：“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自营账户买卖‘一汽夏利’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一汽夏利’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对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具体如下：“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

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市公司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一汽夏利’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市公司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自查范围内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买卖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公司经办人员的访谈，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马青海

段毅宁

王菁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